

表 A18 监理工程师通知回复单

工程名称:中电工程浙江青田东源镇、万山乡 35MWp 复合利用光伏发电项目

编号: 30-NC300601S-CB-ZHA18-006

致: 中电工程浙江青田东源镇、万山乡 35MWp 复合利用光伏发电项目
监理项目部

我方接到编号为 30-NC300601S-JL-006 的监理工程师通知后, 已被要求完成了 相关问题的整改 工作, 现报上, 请予以复查。

详细内容:

1. 对现场所有组件安装班组再次强调交底, 不得独自一人搬运组件, 必须双人或多人配合搬运。要求现场管理人员加强巡检, 及时发现问题并进行有效解决, 确保施工质量合格。
2. 对现场低压电缆敷设施工进行全面整改, 电缆沟深度、保护细土厚度、清理沟内石块、铺砂盖砖均已整改符合规范要求。
3. 现场管理人员加强巡查力度, 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, 确保施工质量合格。

以上问题已整改完成

承包单位(章):

项目经理: 马南峰

日期: 2020.12.10

总承包单位审核意见:

总承包单位(章):

项目经理: 王海峰

日期: 2020.12.11

项目监理机构复查意见:

同意

项目监理机构(章):

专业监理工程师: 郭俊

日期: 2020.12.12

填报说明:

本表一式 5 份, 由承包单位填报, 建设单位、项目监理机构、承包单位各一份, 总承包单位 2 份。



